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2、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经营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业务)员工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文化，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6、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同意由独立董事张洪发先生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 枫_____

张洪发_____

李永盛_____

签署时间： 2013 年 6 月 17 日